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9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共十二项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硅宝好巴适自然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并放弃购买权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三）2016 年 06 月 0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四）201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五）2016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一项议案。

（六）2016年0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七）2016年09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项议案。

（八）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硅宝好巴适4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九) 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岳润栋、熊永林出席了现场会议, 职工监事吴学智因公出差, 委托岳润栋代为出席和表决, 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润栋主持。经过表决, 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并通过与公司人员交流, 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2016年, 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4,501,951股, 募集资金35,925,568.9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日到位, 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设, 解决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经将募资金及利息合

计 35,943,240.57 元，扣除前期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6 万元之后，35,583,240.57 元资金全部转入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投资建设，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6 年 06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预估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硅宝”）40%股权事宜。目前，安徽硅宝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安徽硅宝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相关事宜。目前，硅宝好巴适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硅宝好巴适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相关内容。

除以上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4年6月，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硅宝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5400万元整，公司向硅宝新材料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人民币。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2017年的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